



深圳市律师协会

Shenzhen Lawyers Association

专利法律资讯

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2026年2月号 总第47期



CONTENTS

目录

01 行业资讯 Page 03

02 政策动态 Page 19

03 案例研究 Page 32

04 专委介绍 Page 43

05 委员风采 Page 45



PART ONE

行业资讯



2025年我国专利授权量全线回落：发明降7%，实用新型降27.28%¹

2026-01-28

“2025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注册登记统计月报。”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25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注册登记统计月报。相较于2024年1-12月，2025年1-12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7%，实用新型同比下降27.28%，外观设计增加3.56%。

专利授权量/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计
2024年 1-12月	1044777	2009657	643318	3697752
2025年 1-12月	971930	1461369	666245	3099544
增长量	-72,847	-548,288	22,927	-598,208
增长率	-7.00%	-27.28%	3.56%	-16.18%

据此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数据显示：

相较于2024年1月，2025年1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下降13.93%，实用新型同比下降4.99%，外观设计同比增长10.69%。

相较于2024年1-2月，2025年1-2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15.93%，实用新型同比下降2.67%，外观设计增加9.34%。

相较于2024年1-3月，2025年1-3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20.99%，实用新型同比下降2.73%，外观设计增加10.07%。

相较于2024年1-4月，2025年1-4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26.02%，实用新型同比下降11.62%，外观设计增加3.95%。

相较于2024年1-5月，2025年1-5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28.04%，实用新型同比下降17.79%，外观设计增加2.77%。

相较于2024年1-6月，2025年1-6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28.75%，实用新型同比下降21.71%，外观设计增加3.12%。

相较于2024年1-7月，2025年1-7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26.59%，实用新型同比下降24.69%，外观设计增加2.05%。

相较于2024年1-8月，2025年1-8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23.18%，实用新型同比下降26.31%，外观设计增加3.38%。

¹ 【特别说明】本期简讯所载内容系收集整理的公开发布的相关文件或讯息等，仅供交流参考，不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及本委的官方观点或立场，亦不构成任何具体法律意见或建议。具体实务操作中，请结合个案情形审慎参考并咨询专业律师意见。

相较于2024年1-9月，2025年1-9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16.56%，实用新型同比下降25.92%，外观设计增加3.38。

相较于2024年1-10月，2025年1-10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11.37%，实用新型同比下降26.38%，外观设计增加3.65%。

相较于2024年1-11月，2025年1-11月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减少8.38%，实用新型同比下降26.76%，外观设计增加3.42%。

至此，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授权量2025年全年同比下降。

附：2025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注册登记统计月报

目 录 CONTENTS

表1 分国内外专利授权统计表	1
表2 分专利权人类型国内专利授权统计表	2
表3 分国内外有效专利统计表	3
表4 分专利权人类型国内有效专利统计表	4
表5 PCT专利申请受理统计表	5
表6 分国内外商标注册及有效注册统计表	6
表7 商标异议业务统计表	7
表8 商标评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8
表9 地理标志业务统计表	9
表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统计表	10

表1 分国内外专利授权统计表

2025年1-12月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971930	100.0%	1461369	100.0%	666245	100.0%
	职务	964024	99.2%	1422786	97.4%	527084	79.1%
	非职务	7906	0.8%	38583	2.6%	139161	20.9%
国内	小计	902700	100/92.9	1456830	100/99.7	648225	100/97.3
	职务	895393	99.2%	1418431	97.4%	509727	78.6%
	非职务	7307	0.8%	38399	2.6%	138498	21.4%
国外	小计	69230	100/7.1	4539	100/0.3	18020	100/2.7
	职务	68631	99.1%	4355	95.9%	17357	96.3%
	非职务	599	0.9%	184	4.1%	663	3.7%

注：1. 本报表中，专利授权量均按照授权公告日统计。

2. 本报表中，国内和国外按照申请人（权利人）来源地划分。

第 1 页

表2 分专利权人类型国内专利授权统计表

2025年1-12月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组		职 务				非职务
		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	企业	事业单位	个人
发明	当年累计	191756	52572	632541	18524	7307
	构成	21.2%	5.8%	70.1%	2.1%	0.8%
实用新型	当年累计	36406	11328	1328425	42272	38399
	构成	2.5%	0.8%	91.2%	2.9%	2.6%
外观设计	当年累计	16031	1163	488370	4163	138498
	构成	2.5%	0.2%	75.3%	0.6%	21.4%

第 2 页

表3 分国内外有效专利统计表

2025年12月

单位：件

按国内外分组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有效量	构成	有效量	构成	有效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6317555	100.0%	11529735	100.0%	3170825	100.0%
	职务	6227366	98.6%	11145426	96.7%	2488866	78.5%
	非职务	90189	1.4%	384309	3.3%	681959	21.5%
国内	小计	5393596	100/85.4	11482036	100/99.6	3044783	100/96.0
	职务	5312564	98.5%	11099316	96.7%	2366452	77.7%
	非职务	81032	1.5%	382720	3.3%	678331	22.3%
国外	小计	923959	100/14.6	47699	100/0.4	126042	100/4.0
	职务	914802	99.0%	46110	96.7%	122414	97.1%
	非职务	9157	1.0%	1589	3.3%	3628	2.9%

注：本报表中，有效发明专利统计数据中授权公告日在2020年12月31日及之前的以专利权人地址为统计口径，在2021年1月1日及之后的以申请人地址为统计口径。

第 3 页

表4 分专利权人类型国内有效专利统计表

2025年12月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分组		职 务				非职务
		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	企业	事业单位	个人
发明	有效量	922931	291768	4020506	77359	81032
	构成	17.1%	5.4%	74.5%	1.4%	1.5%
实用新型	有效量	217535	90567	10574951	216263	382720
	构成	1.9%	0.8%	92.1%	1.9%	3.3%
外观设计	有效量	39754	5983	2308663	12052	678331
	构成	1.3%	0.2%	75.8%	0.4%	22.3%

第 4 页

表5 PCT专利申请受理统计表

2025年12月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当月合计		当年累计	
	受理量	构成	受理量	构成
合计	9612	100.0%	78496	100.0%
国内	9055	94.2%	72907	92.9%
国外	557	5.8%	5589	7.1%

第 5 页

表6 分国内外商标注册及有效注册统计表

2025年12月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注册		有效注册	
	当年累计	构成	数量	构成
合计	4205797	100.0%	53031586	100.0%
国内	4083346	97.1%	50815885	95.8%
国外	122451	2.9%	2215701	4.2%

注：1. 当年累计统计日期为上年度12月16日至当月15日；有效注册量统计日期至当月15日。
2. 数据来源于商标局数据库，提取时间为当月月末。

第 6 页

表7 商标异议业务统计表

2025年12月

单位：件

项目	当月合计	当年累计
异议申请	8999	111300
异议裁定	10466	112241

注：当月合计统计日期为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当年累计统计日期为上年度12月16日至当月15日。

第 7 页

表8 商标评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2025年12月

单位：件

项目	案件类型	当月合计	当年累计
评审案件 申请件数	驳回复审	29461	268586
	不予注册复审	462	3504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	2054	18008
	无效宣告	5460	61346
	总计	37469	351580
评审案件 裁定件数	驳回复审	28083	288115
	不予注册复审	385	4225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	1448	16403
	无效宣告	6026	75333
	总计	35947	384126

注：1. 评审案件当月合计申请件数包含无效宣告复审案件32件，当年累计申请件数包含无效宣告复审案件136件。

2. 评审案件当月合计裁定件数包含无效宣告复审案件5件，当年累计裁定件数包含无效宣告复审案件50件。

第 8 页

表9 地理标志业务统计表

2025年1-12月

单位：件

项目	当年累计
地理标志产品初步认定个数	33
地理标志产品认定个数	2522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家）	20329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51

注：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当年累计统计日期为上年度12月16日至当月15日。

2. 地理标志产品初步认定口径为发布公告予以初步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地理标志产品认定个数口径为发布公告予以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自2024年5月起，为适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有关规定调整，不再统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受理个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批准个数调整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个数。
3. 经营主体统计口径为开通矢量图下载权限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包括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集体成员、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被许可人。

第 9 页

表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统计表

2025年1-12月

单位：件

项目	总累计	2001-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申请	116135	5940	1778	1561	1838	2058	2360	3228	4431	8319	14375	20353	14403	12503	11506	11482
发证	93288	5295	1629	1612	1553	1800	2154	2670	3815	6614	11727	13087	9106	11316	10608	10302

第 10 页

来源：IPRdaily 微信公众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编辑：IPRdaily 辛夷

链接：[2025年我国专利授权量全线回落：发明降7%，实用新型降27.28%](#)

关于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6-02-26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专利优先审查制度，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针对创新主体加快专利审查授权确权工作的合理诉求，形成《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现将《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修改说明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6年3月30日前，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shenchazc@cnipa.gov.cn。

- 附件：1.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
2. 关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关于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专利和商标审查实现质效双升 | 知识产权“十四五”成就

2026-02-27

“得益于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我们的30余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新产品上市前全部获得授权，确保了新品上线自带‘身份证’，在激烈复杂的线上竞争中赢得主动。”

“咨询时，指导专业精准；办理时，服务高效顺畅。商标业务受理窗口的优质注册申请服务，为我们新产品上市前的知识产权布局节省了宝贵时间。”

.....

快、专、便、暖、实，成为当下许多创新主体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时体会到的关键词。这样的感受，源自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顶层设计的有力部署、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深化落实，以及专利和商标审查人员的砥砺奋斗。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要求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随后印发《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对照要求，细化举措。5年来，《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全面完成，绝大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各项工作举措取得明显成效。

深扎“制度根”，保护创新力度更强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近年来，新领域新业态快速发展，做好专利和商标审查，需要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和完善“法治标尺”，适应时代发展需求。

5年来，我国完成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新一轮全面修改，配套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试行）》修改工作。商标法修订草案已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地理标志专门立法持续推进，起草形成地理标志条例草案。

“我国专利制度的不断完善，对科技成果的创造、运用和保护起到引领和规范作用，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驾护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管育鹰表示，特别是最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优化了审查标准和规则，健全了新领域新业态保护规则，有助于进一步激励产业创新。

守好“生命线”，审查质量稳步提高

在专利审查工作中，始终将“质量第一”作为核心准则，严格落实审查标准，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审查结论都能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这是一线专利审查员为守住质量底线始终恪守的工作要求。

在一位商标审查质检员的电脑里，上千份文件中密密麻麻地记录着一份份审查业务会议纪要的执行轨迹——不同颜色的标注清晰区分着“已审未核”“已核出”“驳文已核”等状态，精细化的工作为商标审查筑起坚实的质量“防火墙”。

把控质量，始终是专利和商标审查的“生命线”。“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开展精细化管理，着力确保审查质量。

在专利审查领域，制定“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行动方案，强化全局业务指导统筹管理，持续加强审查员业务能力建设，完善内外监督评价机制，确立行政诉讼案件审查标准交流机制，优化应诉模式和强化诉讼质量评估等一系列举措都为全力守好专利审查“质量线”打下坚实基础。

在商标审查领域，《商标审查审理质量保障手册》的制定印发，提升了质量管理的一致性；内外质量反馈机制的健全、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审理质量监督机制的持续完善，保证了审查的客观性；商标审查协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建立，强化了商标审查协作管理的协调性；商标审查审理指导委员会的建立，推进了审查标准执行的一致性。

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发明专利审查、复审结案准确率均超过95%，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超过97%。

专利和商标申请质量的提升需要审查部门和申请人、代理机构等共同发力。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完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相关法规规章，持续强化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监管。建立专利申请质量源头控制工作机制，从规范管理责任、加大排查力度、夯实制度规范等多方面有效加强对专利申请质量的前端管控。

2025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展开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推动代理机构和人员诚信合规、尽责执业并建立长效机制，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得到明显好转，从业人员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显著增强，加快推动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刷新“进度条”，审查效率明显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从“十三五”末的20个月压减至1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这意味着，创新创造者获权的时间更短、可预期性更强、激发创新的动力更足。这一效果的达成，离不开审查各个环节抠细节、抢时间、抓服务的举措。

就强化审查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审查模式创新、精细化管理等方式优化案源的统筹管理与分配，全面落实商标案源随机分配制度，从源头防范廉政风险；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建立商标快速审查机制；上线商标评审线上审理系统，线上开庭共计4.2万余件。

全国建设的129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共同助力保护创新按下“快进键”。“我们针对阿里云、通义实验室等人工智能领军团队，在人工智能服务器、Qwen大模型等关键技术上，提供按需预审精准服务，助力其高效缩短从国内审查授权到全球布局的周期。”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该中心探索构建了初创型科技企业“即时响应”服务机制，面向重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知识产权服务。

智能化建设成为专利和商标审查效率提升的“助推器”。“十四五”时期，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检索部分和审查部分、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的大模型版本、新一代商标审查系统等陆续上线运行，大幅提升了专利和商标的审查效率。

创新主体是审查效率提升的利益相关者，也是直接参与者。如有申请人反馈“咨询无门”，就全面升级改造商标咨询平台系统；申请人想将专利和商标业务一地办，就推动实现专利、商标受理业务“一窗通办”在省级层面全覆盖……专利和商标业务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让申请人从少跑一次路到只跑一次路，甚至一次都不用跑。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年初召开的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为专利和商标审查工作描绘了新的蓝图。锚定“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机制，持续提高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更大力度推进‘按需审查’和复审工作模式创新”这一新目标，专利和商标审查工作踏上了新征程，其在促进创新方面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记者：王晶

链接：[专利和商标审查实现质效双升 | 知识产权“十四五”成就](#)

专利局化学发明审查部：一面“专利墙” 见证“审查心”

2026-02-24

踏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化学发明审查部（下称化学部），一面独具创意的“专利墙”映入眼帘。墙上展示的一系列高价值专利、高质量报告和高水平案例，生动勾勒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四五”期间，化学部立足专利审查工作，在服务国家创新战略、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留下的坚实足迹。

“我们打造这面‘专利墙’，既是对部门成果进行系统梳理与可视化呈现，也希望通过它强化全体审查员对部门作为政治机关、经济部门和专业部门的定位认知，进一步激发集体荣誉感和职业自豪感。”化学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专利墙”承载着专业与匠心、责任与担当，也寄托着激励与展望，激励大家立足“十五五”的新起点，继续提升审查“三力”，强化源头保护和激励，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更多知识产权动能。

聚焦技术前沿 强化源头保护

化学化工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为能源材料、医药健康、现代农业、环保产业等提供核心基础，有力支撑电子信息、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发展。化学部长期服务创新主体，着力为化学领域基础性与关键性成果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筑牢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根基。

甲醇制烯烃技术（DMTO）开辟了非石油路径生产低碳烯烃的全新路线；航天用耐高温隔热涂料突破性能极限，支撑高超声速飞行器发展；弛豫铁电单晶材料破解国际加工难题，催生新一代高端医疗设备，相关成果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专利墙”上的这些代表性专利，见证了我国化学化工领域“从0到1”的原始创新突破。化学部通过高质量审查的精准赋能和价值引领，全方位激励和保护原始创新。

“原始创新往往具有颠覆性与前瞻性，审查员必须紧跟科技前沿。化学部既以严格审查守护创新火种，又以标杆示范点燃创造热情。”化学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多年来，化学部积极强化审查员对新兴产业与前沿技术的主动追踪，鼓励审查员积极参与产业调研、学术交流和课题研究，每年选派十余个调研团组深入行业及科研一线，牵头开展新兴技术领域主动研究，动态把握技术趋势，提升审查员对原始创新的敏感度；面对重大原创技术，化学部集中优势审查资源，通过深入沟通与精准检索，确保授权范围既能充分保护发明核心，又能保持权利稳定、界限清晰；充分发挥专利审查的双向传导作用，既注重法律稳定性与文本质量，更突出技术的原创性与产业引领价值。

驱动产业升级 促进经济发展

围绕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以及新能源与新材料等重点方向，化学部积极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审查打通“专利创新—产业应用—经济增值”全链条，让专利成为提升产业竞争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点。

“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审查，关键在于严守授权质量为创新提供稳固的法律保障，同时通过快速授权，加速产业化进程，为创新落地按下加速键。”化学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聚焦绿色化工链关键环节，化学部以高质量授权推动技术系统性突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经20余年攻关，成功研发出尼龙6原料绿色技术，打破国外垄断，形成500

亿元的新兴产业并带动千亿级下游产业链发展。“高质量的技术供给、专利审查和专利布局，共同构筑了技术的‘护城河’。”企业相关负责人如是说。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电力电缆材料专利申请，在获得高质量审查与快速授权后，实现国产高压绝缘电缆在国内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规模化应用。专利权人更成功牵头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提案，实现从“技术出海”到“规则出海”的跨越，并催化形成“创新联合体”模式，聚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

化学部还积极助力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以新能源电池产业为例，化学部针对参数表征类专利申请的审查和保护难点，通过优化审查政策和撰写策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与产业创新能力，有力支撑产业稳健发展。在新材料领域，南京工业大学研究团队依托植物油多元醇相关技术，开发出系列高性能生物基聚氨酯新材料，获授权发明专利60余件，其中同族申请获得国外专利14件，构建了完备专利群并形成技术保护，同时通过专利许可方式在国内外实现转化。团队负责人介绍，相关专利技术开发的生物基聚氨酯材料已成功应用于铁路隧道保温隔水、海上风电动态防腐等国家重大工程。

响应国家需求 筑牢安全屏障

“面向能源及粮食安全、高端材料自主、电子产业突破等国家重大需求，着力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强化关键核心技术专利保护，是部门的重要职责。”化学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化学部构建了“精准识别—优质审查—全链赋能”的工作体系，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驾护航。

在能源资源安全领域，经化学部审查授权的聚合物驱油剂相关专利，使石油采收率突破60%的世界极限，配套钻井液提高钻速30%，已在国内外23个油气区块成功应用；绿色新农药相关专利攻克了高粱田“超级杂草”防治难题，保障了重要粮食品种稳产增产。在高端材料自主领域，聚酰亚胺薄膜相关专利攻克聚酰亚胺薄膜“卡脖子”难题，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在电子产业领域，通过高质量审查授权，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相关专利解决了大尺寸碳化硅衬底加工的难题，掌握了半导体芯片关键材料的国产化能力，为新能源汽车、5G通信等领域高端芯片制造提供关键保障。

此外，化学部还通过构建领域技术图谱、运用AI检索工具、建立“按需审查”快速通道等“组合拳”，确保审查员能够快速识别、精准理解、高效审理涉及国计民生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申请。

追求卓越审查 守护人民健康

“专利墙”特设医药健康板块，展现化学部以高质量审查护航新药研发、推动原研药突破的积极实践，助力创新成果更快惠及患者，为公众健康筑起坚实防线。

在化学新药创制领域，化学部通过优化审查机制、开展精准专利分析，平衡创新保护与公共健康需求。化学部灵活运用优先审查、延迟审查、集中审查等模式，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紧跟药物领域研究热点开展深度专利分析，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快速响应，为科研攻关提供专业支撑。

“专利是新药研发的生命线，也是企业的生命线。”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感慨道。该公司涉及盐酸埃克替尼产品（商品名为凯美纳）的2件核心专利申请，经化学部审查授权后，分获第14届、第16届中国专利金奖。该负责人回忆，企业屡次融

资受阻，面临生存困境，正是关键专利申请的授权吸引了资金注入，推动临床试验完成，最终使良药惠及百万患者。

化学部各项工作的扎实推进，离不开一支既胸怀国之大事、又业务精湛的审查队伍。化学部强化质量保障、业务指导、培训体系紧密联动，持续提升审查“三力”。此外，化学部还搭建了“云端+线下”立体化知识管理生态，线上运用大模型技术建设“化学领域公知常识库”等，线下做优“青春光谱”“点金学苑”等品牌活动，并创新开展“检索半月练”，全方位提升审查员专业素养。

一面“专利墙”，承载创新荣光；一颗“审查心”，助推产业发展。未来，化学部将立足新起点，全面落实同领域牵头责任，继续深化世界一流审查机构建设，主动融入国家“十五五”发展大局，引领化学领域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加强健的知识产权力量。（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记者：李星仪

链接：[专利局化学发明审查部：一面“专利墙” 见证“审查心”](#)

人民日报：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全球居首

2026-02-26

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达532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500万件的国家。“十四五”时期，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持续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件。截至2025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成为名副其实的专利大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第一个100万件用了31年，达到第五个100万件则用时19个月左右。

专利创造有力支撑了我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29.2万件，其中七成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比如，我国拥有全球60%的人工智能专利，机器人相关专利数量占全球比重约2/3，绿色低碳技术的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公开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成为我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有力注脚。

专利保护力度、转化运用效益明显增强。目前，我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5个月，为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逐年提升。“十四五”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超9000亿元。一大批高价值专利“下书架、上货架”，在实际应用中得到了检验。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截至2026年1月底，国外申请人在我国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92.2万件。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成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亲历者、见证人，充分彰显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从无到有、由弱变强、由多向优，专利思维、版权意识、品牌文化深入人心，尊重知识、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越来越浓。今天，从知识产权大国迈向知识产权强国，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更加坚定，创新创造的活力也必将进一步迸发。

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谷业凯

链接：人民日报：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全球居首



PART TWO

政策动态



广东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超 380 亿条

2026-02-11

自2022年开始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以来，广东省探索制定数据知识产权规则、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取得良好成效。截至2026年1月底，全省数据知识产权审核员队伍达130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量达6199件，颁发证书4244份，登记数据规模386亿条；办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31笔，促成数据知识产权交易、保险等14笔。

据悉，随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相继印发，结合当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核管理制度，广东省初步形成了“一个总体方案、两个工作指南、三级管理制度”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和运用工作体系，从政策、标准、实践等维度构筑数据知识产权“四梁八柱”，全省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进入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阶段。

下一步，广东省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持续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加快推动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平台和国家审核平台的对接，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增量提质，增强数据知识产权供给能力，丰富数据知识产权运用场景，推动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和价值实现全链条发展，促进数据知识产权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服务高质量发展。

来源：知识产权报

记者：王国浩

链接：[广东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超380亿条](#)

北京、江苏、浙江知识产权新闻动态一览

2026-02-25

京津冀三地共同谋划 2026 年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建设工作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以“深化专利协同运用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紧扣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总结三地专利转化运用成效，共同谋划 2026 年京津冀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建设工作。

三地四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负责同志围绕京津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建设推进事宜深入沟通，明确聚焦“六链五群”产业布局与 20 个未来产业，拟重点推进四大协同任务：一是完善跨区域运营服务机制，加快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与三地交易平台联动；二是深化存量专利盘活与精准对接，在“通武廊”“滨海新区”等重点区域推广“双五星”专利，为区域中小企业持续精准匹配高价值专利；三是强化合作签约落地，推动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共建，打通专利转化“最后一公里”；四是评选京津冀专利转化运用优秀案例，加快完善京津冀专利转化运用生态体系，以示范引领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微）

江苏：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双向赋能行动方案出台

近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印发的《江苏省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双向赋能行动方案（2026—2030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正式出台，主要包括 7 个方面 23 条具体举措。

《行动方案》以五大维度为人工智能产业筑牢知识产权屏障。围绕要素保障、专利布局、成果转化、品牌建设、侵权保护五大方向，构建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订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合规指引，打造“苏品”“苏货”“苏服”品牌，完善多元纠纷化解与海外护航机制，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有效发明专利增长。

《行动方案》以场景应用牵引知识产权全链条智能化升级。聚焦知识产权关键环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研发创新智能导航、专利申请审查提质增效。同时搭建技术供需匹配、专利价值评价、侵权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公共服务、法律服务与人才培养模式，推动知识产权全流程数字化转型。

《行动方案》以可信数据空间为核心构建双向赋能长效生态。整合全球全门类知识产权及多领域外部数据，打造安全可控的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智创新赋能中心，建立重点项目库、发布揭榜挂帅任务，打造知识产权智能应用商店；培育高端服务机构与复合型人才队伍，为双向赋能提供坚实保障。（来源：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官微）

浙江举办专利产业化项目投融资新年对接活动

近日，以“建设一流创新生态 激发创新投资需求”为主题的浙江省专利产业化项目投融资新年对接活动在杭州举行。

活动期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专利产业化融资等领域深化协作，共同构建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网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现场发布《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清单》与《专利产业化项目融资需求清单》，涵盖融资需求超210亿元的179个“金种子”项目及168项金融产品与服务；发布2025年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典型案例。余杭农村商业银行同期发布“十五五”助力企业专利产业化项目专项支持计划，并与首批9家重点企业签约。

此次活动还启动共建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可信空间，同步启动杭州未来科技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设置路演推介与“一对一”精准对接两大板块，相关金融单位分别推介了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等。（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

链接：[北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重庆、宁夏、新疆知识产权新闻动态一览](#)

以转促创 以用提质 2025 广东知识产权转化成效显著

2026-02-14

2025 年，广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锚定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建设目标，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行动，完善政策体系，创新转化模式，强化供需对接，推动金融赋能，加强人才建设，专利转化运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交出了一份亮眼成绩单。

亮点一：全年转让许可总数 19.64 万次，广东专利转化生态体系初步构建

2025 年，广东省专利转让许可总数达 19.64 万次，居全国首位，同比增长 22.72%，其中，专利许可、被许可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104.73%和 125.61%，实现规模与增速双提升。特别是深圳市全年转让许可总数 8.02 万件，占全省 40.8%，充分体现出广东专利运用活力持续进发、创新要素加速流动的良好态势。

为提升专利转化效能，广东知识产权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完善转化运用政策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转化运用机制”“健全促进产业发展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建立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粤港澳三地转化合作和创新要素跨境流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转化运用人才体系”等六个方面，推动构建具有广东产业发展特色的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运用生态体系，推动高校根据企业和产业需求改进技术、开展研发，扎实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和产业化，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亮点二：广东省及深圳市获批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全省专利和商标质押融资额 3982 亿元

2025 年 3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印发《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广东省及深圳市获批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

广东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示范区为抓手，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文化发展的作用，完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省知识产权局、广东金融监管局、省版权、省委金融办、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等联合印发《广东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提出试点期工作目标，部署 16 项具体举措，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全面铺开。省知识产权局、广东金融监管局首次联合向社会公开发布 103 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最新金融产品，全面满足不同创新主体的融资需求。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泛收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为企业“量身打造”个性化融资产品；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简化评估手续，提高融资效率，切实解决企业融资痛点。一揽子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举措取得显著成效，2025 年，广东专利和商标质押融资额达 3982 亿元，惠及企业 5416 家，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省累计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141 只，规模逾 230 亿元。知识产权金融为企业专利转化、技术升级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

亮点三：广东印发“先用后转”改革若干政策，“先用后转”与开放许可协同发力，有效解决专利转化瓶颈问题

2025年12月26日，广东省科技、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围绕破解创新成果“不敢转、不想转、不会转”等瓶颈问题，提出10项具体举措，以“先用后转”、开放许可等改革为突破口，探索创新成果转化的新路径。

在转化模式上，提出“先使用后付费”“先使用后合作”等创新模式，并提出以简约程序开展先使用后行权的具体路径，为成果供需双方提供了多样化、低风险的选项；在厘清责任上，明确各级管理部门、成果单位等推进先用后转工作的职能分工，共同为成果顺利转化保驾护航；在强化激励上，明确对成果完成人、成果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的激励措施，探索“破四唯”具体举措；在加强保障上，提出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开发保险、担保产品，建设“先用后转”线上平台等措施，实现有效监管、防范风险。

为加快推动开放许可、“先用后转”等新模式落地落实，全省加大开放许可声明力度，2025年，全省开放许可声明4124件（次），居全国前列；建设“先用后转”科技成果库，筛选并发布2100余项可转化专利等成果；聚焦生物医药、高水平医院科技成果等重点领域，举办多场“先用后转”专场对接活动，重点推荐优质专利技术，推动技术与资本、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专利开放许可与“先用后转”机制协同发力，有效打通了专利转化“最后一公里”，形成“企业得利、科研人员获益、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大幅减轻企业资金压力，专利转化活力持续释放。目前，全省科研人员转化积极性显著提升，企业试用专利、运用专利的意愿持续增强，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大幅降低，有效推动专利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广东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注入新活力。

亮点四：广东省出台新规力促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

2025年12月29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省市场监管等单位联合印发《广东省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引》，旨在破解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不清、激励不足等难题，为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系统指引。

《工作指引》围绕组织管理、实施流程、激励措施、服务保障等方面构建了权责清晰、流程规范、激励有效、风险可控的制度框架。明确创新成果可通过自行投资、转让、许可、合作、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医疗卫生机构可依法自主决定相关转化事项，无需报请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定价可通过协议、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进行。规定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并从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重要贡献人员，相关奖励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且不受当年工资总额上限限制。同时，明确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要求及尽职免责情形。

亮点五：集体授信80亿，广东以金融助力地理标志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10月31日，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金融机构与全省13个地理标志产品的502家用标企业代表签署协议，金融机构为相关用标企业集体授信80亿元，首批放款1.33亿元，这标志着广东在运用金融工具赋能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上实现创新突破。

广东共有地理标志产品 226 个，主要集中在农业产业领域，经营主体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商业银行缺乏对单个主体融资信用的有效数据，无法进行信用授权。着眼这一困境，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及相关地市市场监管局，协调地理标志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商业银行、产业领域社会组织等，以集体授信的方式，为英德茶业、梅州金柚、珠海渔业、蕉岭食品等行业协会，以及仁化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等代表的 502 家经营状况良好的经营主体进行集体授信，有效破解了单个经营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和农户因信用评分不足导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地理标志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信贷保障。在集体授信框架下，金融机构迅速响应，首批为 18 家农业企业放款 1.33 亿元，资金精准直达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经营主体，重点产业受益明显，有效缓解了经营主体资金压力，更增强了地理标志“土特产”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了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对于做强区域品牌、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亮点六：广东发布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指南，以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2026 年 1 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联合发布《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创新性提出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综合法四类评价方法，覆盖数据交易多种场景。同时，《指南》细化各级指标，明确各参数定义与计算标准，为评价工作提供可操作的量化依据。

《指南》为全省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质押融资等活动提供了价值评价参考标准，对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发挥重要作用。至此，全省已印发《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地方标准，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核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一个总体方案、两个工作指南、三级管理制度”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和运用工作体系，全省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进入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阶段。截至 2026 年 1 月，全省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4244 份，登记数据规模 386 亿条，办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交易、保险等 63 笔，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途径。其中，清远某企业 5 项核心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000 万元，为解决农牧企业轻资产多、融资困难提升了有效路径；韶关市某企业以实验项目分析数据集为标的物，获 90 万元贷款，为农业领域科研数据市场化“变现”提供了新方案；湛江某国有企业智能调度系统数据知识产权获 1000 万元贷款，为公共事业领域数据金融提升了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亮点七：广东构建专利转化技术经理人培育和服务机制，助力创新成果市场化

2025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培训和服务机制助力广东全面创新的实施方案》和《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培训指南（试行）》；5-7 月，全省分 4 个片区，按同一标准为高校院所、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龙头企业等培养出 410 名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6 月份以来，各地先后组织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与创新主体，按照“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方式建立对接机制，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采取现场调研、远程指导等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策宣讲、风险预警、技术筛选、价值评估、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专业服务，搭建起人才与企业、与项目、与需求的“桥梁”。

广东聚焦“选、培、用、服、评”五大关键环节，创新构建全链条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为专利转化搭建专业人才“阶梯”，有效打通了高校院所与企业之

间的专利转化壁垒，成为专利转化的“核心桥梁”，让人才在转化运用的实战中释放价值，在工作的前沿和一线发挥作用，专利转化技术经理人成功推动上千项专利技术与企业精准匹配和产业化。

亮点八：第七届“知交会”、第三届“粤创赛”、2025“湾高赛”等系列活动，有效吸引优质成果在粤落地转化

2025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由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广州市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联合举办的“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会”在广东广州举办，活动坚持以“知”向“新”、以“知”促“转”、以“知”引“资”总体思路，设置2个交易博览专馆和6个系列活动专区，通过举办成果路演、专利拍卖、供需发布、前沿研讨、实践分享等专场活动，推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活动共吸引超过5000人现场参展，超过50万人线上参展，三天会期达成知识产权融资、交易总金额超过84亿元。

2025年8月13日，第三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在广东韶关开幕，2026年2月6日，大赛执委会发布决赛获奖名单。第三届粤创赛共征集参赛项目1351个，经过激烈角逐，共有50个项目获奖。本届大赛结合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办赛思路全面转向“以转发力”，强化专利转化、商标品牌运用、地理标志产品推广。在比赛期间，同步开展“以赛促转、以赛促投、赛训结合”系列活动，通过组织一批重点项目开展路演推介、精准对接、培训宣讲、人才帮扶等活动，将赛事举办的“擂台”转变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平台”，将赛事举办的“奖台”转变为创新成果的“展台”，吸引更多优质创新成果在粤东西北地区落地转化，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年6月27日-2026年1月20日，“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在广东惠州举办。本届湾高赛是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与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深度融合升级后的首届赛事，以“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驱动大湾区共同发展”为主题，为推动知识产权引领创新、服务发展搭建重要平台。大赛共审核通过报名参赛项目1005个，112个项目获奖，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

亮点九：深圳、江门等地创新建设专利技术“成果超市”，打造知识产权高效转化新模式

2025年12月7日，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圳先进院”）携23项创新成果和全国首家创新“成果超市”在大湾区科学论坛亮相，“成果超市”将专利成果用卡片形象展示给产业界，将知识产权以大众喜闻乐见的商超模式“上架”、需求“进清单”、转化“像购物”，突破科研院所的“小院高墙”，让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变得更开放、更协同，还可以拓展与央国企、龙头企业的合作，根据需求定制高质量知识产权，推动“订单式研发”，实现研发与产业需求的精准耦合。“成果超市”试运营首周签约580万元，覆盖AI多模态、中医诊断模型、特种光纤等10余个项目，吸引顺丰、招联金融等30余家企业参与，专利转化率达27.5%。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蓬江区市场监管局在总结专利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模式的基础上，经过前期筹建，2026年1月7日，全天候开放的专利技术成果“微超市”在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正式“营业”，“微超市”汇集粤、港等地有效专利1000

余项，涵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企业通过“微超市”可便捷筛选和对接符合产业需求的优质专利，借助“先用后付”模式实现零前期投入试用、按实际成效付费，大幅降低试错成本，有效规避创新风险。“微超市”还构建“线上平台+线下空间”双轨服务模式，提供“全天候不打烊”服务，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持续补充最新科技成果、收录优质专利和企业需求，让“货架”常新。

亮点十：广东获批建设 4 家首批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东莞、河源等多地市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全省知识产权转化平台体系更加健全

2025 年 10 月，广东省首批获批建设 4 个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覆盖电力新能源、智能家电、呼吸健康、智能电动车等产业。2025 年 3 月 27 日，东莞成立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6 月 20 日，河源成立农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创新联合体等机构，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服务机构资源，推动相关产业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目前，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已有 14 家企业和机构参与，自成立以来已达成专利许可 7 件。

创新和转化平台是专利转化运用的生力军。据悉，广东目前已建成 27 家国家技术转移机构、7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7 家省中试平台、6 家广东省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75 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20 家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全省 27 家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和 7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促成成果转化项目近 4 万项，成交金额近 40 亿元，组织成果转化培训 2.56 万人（次），服务企业 1.84 万家，解决企业技术需求 1.77 万次。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记者梁明 通讯员粤市监

链接: [【中国质量新闻网】以转促创 以用提质 2025 广东知识产权转化成效显著](#)

全球知识产权跟踪：美国专利商标局采取系列举措强化在标准必要专利（SEP）领域的领导地位

2026-02-25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去年底成立标准必要专利（SEP）工作组，旨在强化美国专利体系、推动经济增长、激发创新活力，从而促进美国自由发展，并于近日宣布推出一项新试点计划，旨在激励美国中小企业、高校及非营利组织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组织（SDO）的工作，增强美国在全球标准制定领域的领先地位。

技术标准是创新生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涵盖从电信、人工智能到制造业和网络安全等各类关键领域。因资源的限制，美国小型创新主体常常难以实质性参与 SDO 的标准制定工作，而这些标准的制定往往决定着市场准入规则并塑造行业竞争格局。

新试点计划名为“标准参与和代表激励计划”（Standards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Kudos, SPARK），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对 SDO 的活动作出技术贡献或实质性参与相关工作的美国企业、机构、组织发放限量的加速审查证书来应对上述挑战。获得该证书的机构可向 USPTO 申请加快专利审查流程，或优先启动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上诉程序，从而提供具体的价值以抵消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投入的时间与资源成本。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A. Squires）表示，美国在标准制定领域的领导地位对创新、竞争力及国家安全至关重要，SPARK 计划认可中小企业、高校及非营利组织为标准制定注入的关键专业知识与创新思维，这些机构往往缺乏大型企业的资源而难以持续参与相关工作。通过 USPTO 提供的实质性激励举措，持续推动更广泛、更强大的社会力量在塑造未来技术阵地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SPARK 计划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标准必要专利（SEP）工作组的首项举措，通过 SPARK 计划和后续推出的举措，工作组将促进更广泛的美国发明人和企业实质性参与标准制定，并开辟新渠道以提升创新生态系统的透明度和可及性。

来源：广东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

链接：[全球知识产权跟踪：美国专利商标局采取系列举措强化在标准必要专利（SEP）领域的领导地位](#)

复审无效部：多措并举，圆满完成 2025 年各项工作任务

2026-02-02

时光奔涌，万象更新。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称复审无效部）聚焦党建引领、审查提质增效、审查模式创新、学术研究、协同保护、国际交流及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深耕，交出优异成绩单。

“2025 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复审无效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贡献复审力量，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澎湃动能。”复审无效部主要负责人表示。

党建引领强根基

2025 年，复审无效部持续深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为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

复审无效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部门组织党员干部赴四川长征干部学院泸州四渡赤水分院、福建古田干部学院开展党性锻炼，通过沉浸式学习传承红色精神、筑牢信仰之基。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关键小事”调研攻关活动中，部门连续两年取得佳绩，以扎实调研破解工作难题，推动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实践成效。

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复审无效部持续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2025 年，部门两个支部分别获评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强”党支部称号。部门党建品牌“复审 8 分钟”此前从全国 2725 个党建品牌中脱颖而出，获评首届全国机关党建示范品牌、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创新案例”一等奖，成为凝聚力量、传承精神的重要载体。2025 年，该品牌持续发挥影响力，以“复审印记”为主题，邀请 10 位党员代表作为见证者与建设者，通过鲜活案例和感人故事，回顾我国专利复审无效制度 40 年发展历程，汇聚新时代奋进力量。同时，部门注重人文关怀，开展亲子活动、心理健康服务、文体赛事等，让干部职工感受到组织温暖，增强集体凝聚力。

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复审无效部常态化开展党内法规、廉政制度学习，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和集中警示教育，紧盯重要时间节点、调研、巡回口审等关键环节进行廉洁提醒，动态更新廉政风险点及防范措施，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实干笃行助创新

面对复审无效立案量逐年增长、案件技术复杂度提升、新领域新业态不断涌现的新形势，复审无效部紧扣主责主业，以工作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实现审查质量与效率双提升，切实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数据显示，2025年，复审案件结案8.61万件，同比增长49.1%，无效案件结案0.96万件；复审案件合议审查平均周期连续5年保持下降，无效案件结案平均周期5个月，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2025年，复审无效部牵头两项局党组重点工作。一方面，开展专利复审业务提质增效，发明专利复审结案准确率升至95.57%；另一方面，发布规制滥用专利无效的审查操作指引，推出典型案例，配合修订《专利审查指南》，明确以“诚实信用原则”为核心的制度规则，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复审无效部持续加强业务指导，建立重大案件报告机制，开展65批138件部级业务指导，发布《互联网证据审查认定参考指引》，动态修订《以案说法》系列专著。此外，复审无效部持续推进标准建设，发布年度重大典型案例及决定要点汇编，完成《专利审查指南》复审无效章节修订，完成6项局级课题研究（含2项重大专项），发布小核酸药物专利审查指导意见。

在交流合作方面，复审无效部以“三个首次”擦亮复审品牌：首次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设立复审无效主题分论坛，回顾历程，再启新章；首次主办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复审机构高级别会议，期间首次发布《五局复审无效用户手册》，该手册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倡导并牵头编制，彰显大局担当。同时，复审无效部还加强与司法机关的业务协作，每年主办专利复审无效案件行政诉讼研讨会，建立关联案件信息互通机制。持续优化服务举措，在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期间联合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举办复审无效专题活动；全年开展专利确权案件与侵权纠纷案件联合审理23次、巡回审理19次；组织20余名专家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砥砺前行启新程

回望2025年，成效显著；展望2026年，使命在肩。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复审无效部将按照局党组统一部署，继续推动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开展。

复审无效部将持续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健全完善部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复审无效部将持续聚力质效双升，不断创新思路举措，更大力度推进复审工作模式创新，开展案件分级分类处理试点，推进工作组审查，加强案源结构化管理，持续开展决定优化与案件繁简分流等；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开放联合质评”和审查标准执行一致交流机制；确定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办案人员名单，保障案件办理。

复审无效部将持续推进标准建设，优化业务指导机制和案例指导体系；依托多部门参与的网格化沟通与资源共享平台，完善同领域后审指导前审工作机制；探索出台规制滥用专利无效的规范性文件；持续推进新领域新业态等细分领域审查标准建设，修订行政裁决相关办法规程，推进专利侵权判定标准完善。

复审无效部将持续深化协同联动，加强与司法机关的长效沟通，促进标准衔接与协同保护；巩固与学界的协作机制，为审查实务提供理论支撑；深化国际交流，持续建设世界一流复审机构，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效能；跟踪研究国际法律政策及最新动态，助力创新主体“走出去”。

复审无效部将持续强化支撑保障，不断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强化“传帮带”，促进年轻干部成长；加强审查能力建设，培养业务专家和管理专家，为世界一流审查机构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持续推进多模态大模型在审查领域的应用，提升信息化保障水平。

接续奋斗谱华章，笃行不怠启新程。“下一步，复审无效部将进一步突出党建引领、找准工作定位，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推动复审无效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复审无效部主要负责人表示。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微信公众号

记者：李星仪

编辑：晏如

链接：[复审无效部：多措并举，圆满完成 2025 年各项工作任务](#)



PART THREE

案例研究



国知局首次适用新规，在审查阶段以“非真实意思表示”为由 驳回专利无效请求

2026-02-02

知产前沿获悉，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阿斯利康（瑞典）有限公司持有的奥希替尼（AZD9291）相关专利（201580003266.4）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结案决定，国知局裁定，本案的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7.6节的规定，驳回该无效宣告请求。

据知产前沿了解，这是自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正式施行以来，首例因“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并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而驳回无效请求的案件，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标志着国知局在规制“虚假无效”、“恶意无效”行为方面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580003266.4

发文序号：2026011500943000

案件编号：4W119453

发明创造名称：包含AZD9291的药用组合物

专利权人：阿斯利康(瑞典)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王台玲

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专利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01月26日受理了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5年01月13日对上述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该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专利法第45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第2.3节规定，无效宣告程序应当基于当事人的请求启动。根据上述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宣告专利无效，但无效请求应当基于请求人本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提出。如果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则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基础不存在，应当不予受理。

请求人签名不一致暴露虚假委托实情

本案无效请求人为中国台湾省居民王台玲，其针对阿斯利康重要抗癌药“奥希替尼”的一项名为“包含 AZD9291 的药用组合物”的专利发起无效请求。

在本案审查过程中，专利权人阿斯利康提出，王台玲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与其在台湾公证机构出具的《声明书》上的签名存在显著差异，并提交了由中天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文书鉴定意见。

鉴定结论为“不是同一人的笔迹可能性较大”。

合议组裁定：伪造文书自始无效，事后追认无法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合议组经审查认为，经法定程序公证的《声明书》中请求人的签名，其真实性可予推定。而作为启动本次无效程序之法律基础的《授权委托书》，其签名系伪造具有高度可能性。

合议组在决定中指出，“基于伪造法律文书而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亦属于无效的法律行为，缺乏请求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合《专利法》第 45 条的规定，应当不予受理。虽然请求人事后提交了本人声明，表示提出该无效宣告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是，代理他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行为之中不仅包含民事代理行为，还包括当事人应以遵循诚实信用的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的行为。因此，即使请求人事后认可，也仅对请求人与代理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效力，并不能改变本案中以虚假签名伪造法律文书并以此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行为的违法性，该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欺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扰乱了正常的专利管理秩序。”

两件同样基于“非真实意思表示”的“首案”对比

此前 2025 年 12 月，知产前沿曾报道，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了第 589003 和第 589012 号两份专利无效审查决定（下称“在先决定”），阿斯利康在先决定经历了受理、口审等审理程序，合议组明确：基于伪造的法律文书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属于无效的法律行为，缺少请求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合《专利法》第 45 条的规定，应当不予受理。自此，“真实意思表示”正式成为专利无效案件中的一项独立审查原则。

	审查环节	法律依据	案件结果
在先决定	实体审理阶段： 国知局受理后，经口审、调查，得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结论。	适用《专利法》第 45 条原则性解释。	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但是对实体问题进行了评述，作出了无效决定。
奥希替尼案 (本案)	实体审理阶段的程序回溯： 本案在受理后审理阶段，发现相关人的文书造假行为，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而不符合受理条件，作出驳回已经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	适用《专利法》45 条及新《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2 节新增“不予受理”情形。	驳回无效请求， 对实体问题不进行评述，以“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形式结束对本案的审理。

值得关注的是，本案由于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而不符合受理条件从而作出驳回已经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并非在无效宣告案件受理前作出，而是在无效宣告请求已被正式受理并进入实体审查程序之后作出。这表明，即便部分存在瑕疵的无效请求在立案初期的形式审查中未被识别而被受理，进入后续实体审查环节，国知局合议组仍可依职权审查程序性问题，并作出驳回已经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有效防止虚假无效宣告请求进入更深层次实体审查程序，避免行政资源浪费与专利权人应对成本的无谓损耗。

与新规同频：2026《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落实的“第一枪”

本案的审查标准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修改高度契合。新《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2 节中，将“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并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列为不予受理的情形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政策解读中强调，此举旨在“规制滥用专利无效制度的行为”，维护专利无效宣告制度的公信力与市场竞争秩序。

此次修改是对实践中出现的“冒用他人名义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等行为的直接回应，强调专利无效请求必须基于请求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不能被利用为商业谈判或非法牟利的工具。

奥希替尼案，正是在新规精神指引下，于审查实践层面打响的“第一枪”。

合议组在决定中明确：“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是专利授权后的纠错机制，对不符合专利法授权条件的专利权宣告无效，以确保在保护创新激励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平衡，既确保专利权的稳定性，又防止权利滥用，最终推动技术创新与经济良性循环。为维护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严肃性，真正发挥其去伪存真、利益平衡的价值目标，专利权人、无效宣告请求人和专利代理人均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在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和

社会公共秩序的前提下，正当行使合法权利。本案中，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伪造签名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伪造的法律文书，属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违法行为，是对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不当滥用，不仅损害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且对专利管理秩序和市场竞争环境都带来了负面影响，有损社会公众利益，应当予以规制。”

打击恶意无效，护航创新药新质生产力发展

长期以来，医药知识产权领域受困于一种灰色商业模式：通过“稻草人”发起高频无效请求，随后以撤回请求为筹码，威胁专利权人支付巨额和解费或建立“法律顾问”关系。本案中，阿斯利康公司在代理意见中亦指出，请求人王台玲与行业内备受关注的“南京华讯”公司及其控制人侯庆辰存在关联，其行为涉嫌利用无效程序进行牟利。

本案专利权人阿斯利康的代理人北京坤瑞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封新琴律师表示：本律师多年来代表专利权人处理了多起涉及“恶意无效”的案件(包括威胁专利权人支付巨额和解费或建立“法律顾问”关系等等的案件)，深切体会到专利权人面临这类案件的无奈与困境。恶意无效行为的存在，不仅侵害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更动摇了专利制度的根基。新《指南》的施行和本案“以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而不符合受理条件，作出驳回已经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标志着我国对恶意无效行为的规制进入了“实践落地、精准打击”的新阶段。唯有全社会凝聚共识、协同发力，共同抵制恶意无效专利行为，才能筑牢专利创新保护的法治屏障，维护专利制度的公信力，推动技术创新与经济发展形成良性循环，为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另一方面，涉事人侯庆辰认为，专利无效制度本质上是重要的公众纠错机制和社会监督手段，对于清除不当授权的专利、促进竞争和创新具有公益价值。只要专利质量本身存在瑕疵，通过“稻草人”匿名提起无效是市场主体的策略选择，不应被一概抹杀。

然而，本案揭示的行为模式，与实践基于真实商业考量而隐匿实际请求人身份的“稻草人”策略存在本质区别。“稻草人”模式可能涉及复杂的商业安排，但其核心前提通常是存在真实的授权与商业诉求。而本案中的相关主体，并非自始利用替身，而是其自身及相关机构的名义因不合规已成为行业内的不良标记并被关注后，转而利用他人名义、并辅以伪造文件的方式发起无效请求，作出非真实的意思表示，实施“敲竹杠”式的无效请求。这种行为已超出正常的商业竞争范畴，涉嫌将专利无效制度异化为牟利工具。

更需警惕的是，若将此类涉嫌违法的商业实践进行包装，甚至通过学术研究或舆论进行美化，试图将其塑造为一种“商业模式”或“理论探讨”，无疑是对专利无效制度公益属性的扭曲。无论打着什么样的幌子来“研究”我国日益完善的复审无效制度，都无法掩饰“家庭作坊”式恶意牟利模式的违法违规本质——包括利用亲属（如母亲）充当“稻草人”、通过配偶及熟人著书吹捧无效商业“模式”、在严肃法律程序中伪造文书等等。国知局此次作出驳回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有力维护了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严肃性与公正性。

医药创新的每一步都伴随着巨大的风险与投入，如果专利权可以被随意伪造的“无效请求”所威胁，将极大动摇创新者的信心。阿斯利康作为全球创新药领军企业，其奥希替尼（商品名：泰瑞沙）是第三代 EGFR 抑制剂代表性药物，对 EGFR T790M 突变

非小细胞肺癌具有显著疗效，全球销售额位居前列。奥希替尼的专利稳定性不仅关乎药企的商业回报，更直接影响到中国肺癌患者持续获得先进治疗药物的机会。

奥希替尼案的结案，不仅是阿斯利康在法律程序的胜利，更是诚信原则的胜利，本次决定首次在行政审查层面，将“真实意思表示”作为受理门槛进行实质性审查，体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规制虚假请求、维护诚信原则方面的决心与能力，彰显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升级。未来，类似此类“虚假意思表示”的无效请求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查，对于全球创新主体而言，更严格的审查标准意味着更稳定的营商环境，这将有效提振跨国药企在华研发的信心，为进一步净化创新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来源：知产前沿微信公众号

作者：知识产权前沿编辑组

链接：[国知局首次适用新规，在审查阶段以“非真实意思表示”为由驳回专利无效请求](#)

露韦美诉宇树科技诉专利侵权案二审判决 最高法怒批上诉人：既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

2026-02-25

(2025) 最高法知民终756号

2026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宇树科技遭遇的首起专利侵权纠纷的二审结果。最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不仅驳回了上诉人露韦美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中认定的宇树科技的被诉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与此同时，针对原告露韦美拿到专利5天后向宇树科技索赔8000万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主审法官在判决中罕见地直接点名批评原告露韦美公司：

本院需要特别指出，任何人行使权利和参加诉讼均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本案中，露某美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从案外人处获得涉案专利权，其并未实际制造、销售专利产品，经营范围也与涉案专利技术明显无关。其在短短5天之后，即于7月1日对宇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起诉状中声称宇某公司侵权获利高达数千万元，但其一方面仅主张500元的赔偿诉讼请求，另一方面又要求“以人民法院审计为准”。二审中，露某美公司在一审已经认定宇某公司不构成侵权、其诉讼请求被判决驳回的情况下，请求本院先行判决宇某公司赔偿8000万元，并以此作为赔偿诉讼请求数额，但二审

询问结束后仅一天又以书面方式确定为500元。露某美公司在一审、二审中的前述行为可谓既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其意一方面在于规避其主张高额赔偿诉讼请求需要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另一方面在于给对方当事人施加额外的诉讼压力。露某美公司的上述诉讼行权行为有违诚信原则，本院予以谴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最高法知民终756号

露某美公司；宇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来源：诉讼与执行微信公众号

链接：[露韦美诉宇树科技诉专利侵权案二审判决 · 最高法怒批上诉人：既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

最高法：判赔1.2亿！以功能效果实质认定等同侵权，综合裁量技术贡献率确定赔偿

2026-02-04

——上诉人杜某某与上诉人陆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本案的裁判逻辑首先聚焦于技术特征的比对，认定被诉侵权设备虽经改造，但其循环管与隔离套管顶部开设圆孔仍实质实现了专利中“顶部封闭”所承载的固定与遮挡功能，构成相同特征；加热盘管组虽以蒸汽管道固定并与孔板存在间隙，但其“固定于孔板上方”的位置关系与通过连接实现稳定的功能效果与专利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易于联想到，故构成等同特征，因此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对于先用权抗辩，因被诉侵权技术源于专利权人此前的许可，许可关系终止后继续实施缺乏善意基础，该抗辩不能成立。在民事责任认定上，基于侵权人消极举证，参考其过往营业利润并综合专利技术贡献率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鉴于侵权设备属大型装置，判令停止侵权的同时，允许其在法院监督下限期改造以彻底退出专利保护范围，而非直接销毁，以兼顾权利保护与资源节约；另因侵权人曾主动尝试改造避让且侵权行为有历史合作渊源，未达故意与情节严重程度，故不予适用惩罚性赔偿。

基本案情

上诉人杜某某系三项涉案发明专利“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装置及工艺”“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溶金属浸出槽及浸出工艺”“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分解沉淀槽”的专利权人。上诉人陆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为台湾陆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期生产电子级氧化铜等金属化合物产品。杜某某自2001年至2018年在陆某公司处任厂长并负责技术工作，双方曾就相关技术签订多份技术许可及“大包干”协议，陆某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6日）前即据此获准使用其相关非专利技术，后在2010年、2011年协议中约定按产量支付特许使用费。

杜某某于2016年申请上述三项发明专利并最终获得授权。因技术合同纠纷，2021年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双方技术许可关系自2019年8月1日解除，陆某公司应停止实施涉案专利。但在许可关系解除后，陆某公司未再取得上诉人许可，仍利用由浸出槽、分解沉淀槽及吸收装置等构成的氨法生产装置及工艺生产金属化合物，并主张自2019年起对设备结构和工艺流程进行了改造，未落入专利保护范围，同时提出先用权抗辩。上诉人则认为，陆某公司所谓改造未实质改变技术方案，其继续生产行为构成对三项发明专利的侵权，遂起诉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承担合理开支。

裁判要旨

1. 专利侵权等同特征的认定，应聚焦于争议特征在权利要求限定技术方案中的实际功能与效果。若被诉侵权对应特征在手段、功能及效果上基本相同，且该变化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应认定构成等同。对于非发明点特征，解释不宜脱离整体方案作用而过于严苛。

2.先用权抗辩的成立，除符合时间、范围等客观要件外，还须以善意行使权利为前提。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直接来源于其与专利权人之间的许可合同，则在合同终止后向作为合同相对方的专利权人主张先用权，实质上违背合同基础与诚信原则，该抗辩不应支持。

3.对于大型专用侵权设备，法院判令停止侵害时，可采取灵活可执行的措施：责令侵权人在特定期限内对设备进行改造，并在法院监督及专利权人见证下完成，确保改造后技术方案脱离专利权保护范围。此举旨在彻底停止侵权，兼顾社会资源有效利用。

◆◆ 裁判文书摘要 ◆◆

一审法院/案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苏民初14号
二审法院/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4)最高法知民终1254号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二审合议庭	审判长 朱理 审判员 孔立明 审判员 杜国顺
法官助理	罗素云
书记员	鞠雯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杜某某，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陆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审裁判结果	一、被告陆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杜某某201611109263.1号“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装置及工艺”发明专利、201611108518.2号“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溶金属浸出槽及浸出工艺”发明专利以及201611109679.3号“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分解沉淀槽”发明专利专利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由被诉侵权浸出槽、分解沉淀槽以及吸收装置构成的整体装置及对应工艺方法，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由前述工艺方法直接获得的电子级氧化铜产品，立即停止使用被诉侵权浸出槽设备及对应工艺方法，立即停止使用被诉侵权分解沉淀槽设备； 二、被告陆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杜某某经济损失1.2亿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30万元； 三、驳回原告杜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裁判结果	一、调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民初14号判决第一项为：陆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害杜某某201611109263.1号“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装置及工艺”发明专利权、201611108518.2号“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溶金属浸出槽及浸出工艺”发明专利权以及201611109679.3号“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分解沉淀槽”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由涉案被诉侵权浸出槽、分解沉淀槽以及吸收装置构成的整体装置及对应工艺方法；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由前述工艺方法直接获得的金属化合物；立即停止使用被诉侵权浸出槽设备及对应工艺方法；立即停止使用被诉侵权分解沉淀槽设备；陆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须在收到本判决次日起90日内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和杜某某或杜某某指定人员的见证下完成设备改造，并确保改造后的设备及相应工艺不落入前述三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二、维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民初14号判决第二项和第三项； 三、驳回杜某某的上诉请求； 四、驳回陆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二审裁判时间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

来源：知产宝微信公众号

链接：[最高法：判赔1.2亿！以功能效果实质认定等同侵权，综合裁量技术贡献率确定赔偿](#)

最高法案例 | 申请专利违反诚信原则时专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2026-02-25

(2023) 最高法知民终 638 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上诉案件，明确在发明创造缺乏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基础，申请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况下，因专利申请及在此基础上获得的专利权不具备合法性基础，此时已无必要对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确认权属。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将本案涉嫌违法线索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诉争专利申请系名称为“一种人工熊胆粉的制作工艺”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为极某公司，专利申请文件上记载且各方当事人均认可的发明人为赵某斌、王某丹、秦某柏、程某、丁某。五发明人原均在邦某公司工作，后被邦某公司派遣参与极某公司的设立。因股权纠纷，邦某公司与极某公司不再合作。五位发明人随即从邦某公司离职，入职极某公司，极某公司在五发明人从邦某公司离职后 1 年内申请诉争专利申请。邦某公司请求确认诉争专利申请权归其所有。

一审法院认为，诉争专利申请采用极某公司拥有的两个新酶与邦某公司拥有的细胞裂解液或菌体重悬液进行生物转化技术相结合，故邦某公司、极某公司均对诉争专利申请作出了创造性贡献，诉争专利申请权应由对其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邦某公司、极某公司共有。

二审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当事人的主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五发明人本人到场分别就案件的有关事实接受询问。五发明人均保证据实陈述，并签署保证书。各方当事人对自极某公司成立至诉争专利申请日该公司并无实验条件，以及邦某公司与极某公司在诉争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均未曾用两个新酶进行实验的事实均无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如果被请求确认权属的相关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不以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而是编造、虚构实验数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则专利申请或专利权涉及的所谓发明创造权益不具备任何合法性基础，任何人均不得因此获益，自然也无必要对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确认权属。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可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对当事人关于确认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权属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尽管诉争专利申请时适用的 2008 年修正的专利法未规定“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但不影响依据当时适用的民法总则第七条规定的诚信原则审理本案。

本案中，在案证据表明诉争专利申请并非基于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第一，经五发明人到庭分别就本案有关事实接受询问，五人的陈述相互印证，足以说明极某公司并未实际完成诉争专利申请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记载的实验，相关实验数据系极某公司编造。各方当事人对自极某公司成立至诉争专利申请日该公司并无实验条件，以及邦某公司与极某公司在诉争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均未曾用两个新酶进行实验的事实均无异议，故可以确认诉争专利申请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记载的实验过程及数据系编造。第二，诉争专利申请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记载的全部内容均以两个新酶为基础，其全部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亦均包括使用两个新酶的技

术方案，而无论是邦某公司还是极某公司在诉争专利申请日前均未实际使用两个新酶进行实验。由于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且诉争专利申请涉及生物制药领域，技术效果的验证有赖于实验数据，故在诉争专利申请全部具体实施方式均未经实验验证的情况下，诉争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全部内容均缺乏合法性基础。而且，由于专利申请过程中亦不能对实验数据进行修改或以克服原申请文件的固有缺陷为目的补充实验数据，故诉争专利申请不具有成为合法权益的可能性。因此，对于诉争专利申请不应确定权属，邦某公司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极某公司亦不应对诉争专利申请享有权益。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邦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通常情况下，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的效力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的主张确认权利归属，但当发明创造缺乏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基础时，其涉及的发明创造权益不具备任何合法性基础，故不应对其确认归属。本案查明当事人虚构实验数据的事实，倡导在发明创造活动中应始终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对于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和遏制不当申请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IPRlearn 微信公众号

链接：[最高法案例 | 申请专利违反诚信原则时专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PART FOUR

专委介绍



专委介绍

专家顾问

陈迎春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处长、二级巡视员

邱永清

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知产庭）副庭长

于春辉

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长

楼仙英

深圳市人大代表

贾西贝

深圳市人大代表

王艳梅

深圳市人大代表

秘书处

秘书长 - 周 芮 (大成所)
 副秘书长 - 熊永明 (华商所)
 干事 - 夏 晶 (知恒所)
 干事 - 谭曦鹭 (良马所)
 干事 - 高红强 (昭彰所)
 干事 - 王永文 (法尔所)
 干事 - 杨博宁 (法尔所)
 干事 - 吴文文 (中联所)

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市律协决定，目前市律协已设立80个专业委员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制定专利相关律师业务指引，加深专利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在专利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法律修订工作，推动深圳市专利事业发展，逐步扩大深圳律师专利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主任团队：

主任：孙大勇（大成所）

副主任：马戎（良马所）、刘志伟（国枫所）、丁敬伟（德恒所）

秘书长：周芮（大成所） 副秘书长：熊永明（华商所）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左殿勇 (德和衡所)	叶志鹏 (化祥所)	陈文景 (中闻所)
易 钊 (瑞枫达所)	丁建春 (君龙所)	易湘磊 (卓建所)
张绍波 (恩典所)	周海泉 (卓建所)	万 鹏 (己任所)
周 蓉 (大成所)	马守涛 (君龙所)	郑 雄 (卓建所)
王登春 (鹏浩所)	张宝松 (盈科所)	赵祖武 (民亮所)
胜永攀 (中伦所)	朱晓江 (深法所)	姚 鹰 (德恒所)
刘刚华 (德和衡所)	袁丛清 (华商所)	刘芸芸 (乾成所)
柴吉峰 (晟桓所)	刘岳利 (国晖所)	郭文姬 (隆安所)
刘 健 (华商所)	唐克胤 (德恒所)	孙利华 (盈科所)
肖 军 (策略所)	杜奕良 (君吾所)	管巧丽 (京师所)
李龙飞 (广和所)	管伟江 (茂达所)	李日生 (卓建所)
程 亮 (星竣所)	李启首 (星辰所)	熊 静 (大成所)
欧阳启明 (卓建所)	吴 军 (深科所)	李镇旺 (海埠所)
杨浩军 (万商天勤所)	沈克琪 (卓权所)	张友学 (君孺所)



PART FIVE

委员风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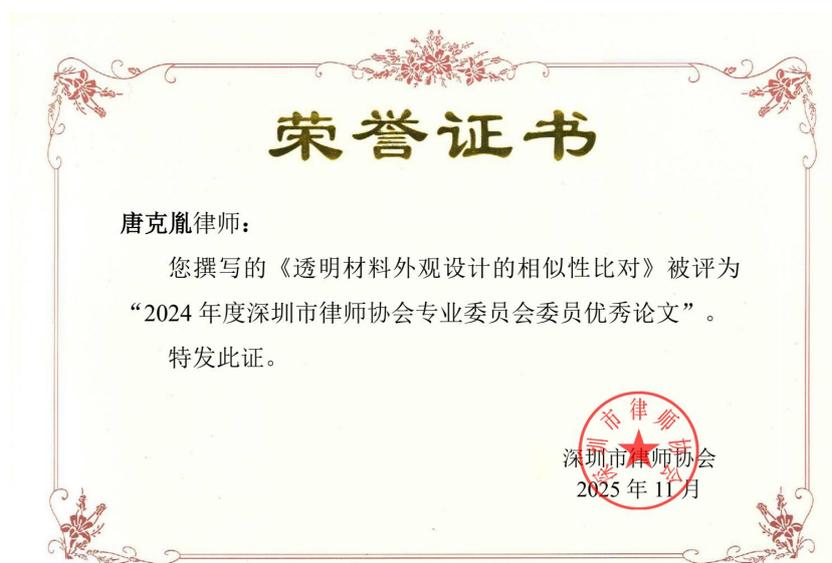


专利委主任孙大勇及委员论文获评 2024 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优秀论文

2026-02-27

近日，深圳市律师协会正式公布了 2024 年度专业委员会委员优秀论文评选结果。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多名委员撰写的论文凭借卓越的专业深度与实践价值，从众多参评作品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并荣获“优秀论文”称号。包括专利委孙大勇主任撰写的《关于专利权人超期提交的无效答复意见之法律地位的探讨》、委员李龙飞撰写的《技术特征的分解对专利创造性认定的影响——以行政司法裁判案例为视角》、秘书长周芮撰写的《创造性判断中技术改进动机分析》、委员唐克胤撰写的《透明材料外观设计的相似性比对》等。此次获奖不仅是对专利委委员个人深厚法学素养与敏锐实务洞察力的高度认可，更是对本专利委整体专业水平与理论研究能力的集中彰显。专利委将继续深耕知识产权专业领域，鼓励理论与实践创新，为推动深圳律师行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 深圳律协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参阅微信公众号

链接: [孙大勇律师团队年度总结汇报——团队荣誉篇](#)、[广和七位律师论文获评 2024 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优秀论文](#)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主要用于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之间内部交流。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

wenwenwu_shenzhen@163.com

刊物编委：孙大勇、马戎、刘志伟、丁敬伟、周芮、熊永明

本期责编：李启首、朱晓江、熊静、肖军